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同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封闭期为2026年8月8日至2026年11月8日，本次第二十七个开放期为2026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20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
500万元≤M	1000元/笔	-

注：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开展的申购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诺亚正行

2、天天基金

3、浦领基金

4、好买基金

5、盈米基金

6、利得基金

7、肯特瑞

8、汇成基金

9、联泰资产

10、基煜基金

11、中国人寿保险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2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贸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5日起新增委托国贸期货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国贸期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62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6165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6166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11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6层、15层1单元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6层、15层1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大昕

联系人：章辰

电话：150607624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98

网址：www.itf.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按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98

网址：www.itf.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5日起新增委托平安银行旗下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行E通”）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该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79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4707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19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人民币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638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1639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2081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082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232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957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958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娄海辉

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bank.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按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

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ban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94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10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5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11月5日起，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014127（C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11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中国稀土”（证券代码：0008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关于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022342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02234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11月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代码：00019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6中信银行三农债01BC”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6-11-03	212680077	26中信银行三农债01BC	551000	54942358.90
2026-11-03	212680077	26中信银行三农债01BC	500000	49856950.00
2026-11-03	212680077	26中信银行三农债01BC	300000	29914170.00
2026-11-03	212680077	26中信银行三农债01BC	200000	19942780.00
2026-11-03	212680077	26中信银行三农债01BC	149000	14857371.1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ETF，场内简称：电网ETH，扩位简称：电网设备ETF天弘，基金代码：5627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11月06日。

根据《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1月05日，即自2026年11月0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